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t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邱浩波先生（「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起生效。

邱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邱先生，71歲，於1997年在北京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在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彼亦曾於美國接受教育及持有社會工作碩士學位。邱先生乃粵港澳大灣區香港社會服務專業聯盟有限公司之主席，彼亦出任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行政總裁和國際社會服務社亞洲及太平洋區總監。

邱先生擁有四十多年機構管理的經驗，他一直積極參與公共服務，現任主要公職及參與的社區事務包括：社會服務發展研究中心(主席)、和富社會企業(主席)、香港足球總會足球訓練中心(主席)、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顧問)等。邱先生過往亦曾參與多項公職，包括酒牌局(主席)、香港足球總會(董事)、中央政策組、安老事務委員會、香港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城市規劃委員會、法律援助服務局、人類生殖科技發展局、監管釋囚委員會、能源諮詢委員會、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等。他曾於2004-2011年擔任灣仔區議會議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邱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邱先生概無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邱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關於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起計為期二年。邱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 150,000 港元的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邱先生的委任任期須於本公司應屆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

邱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之獨立規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確認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邱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波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凡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明凡先生、李慶龍先生及楊迎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民先生、吳冠雲先生、周小雄先生及邱浩波先生組成。